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三)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6 日, 其中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 2 号南中国大酒店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小平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75,329,2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892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8 人，代表股份 75,329,28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833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0 人；

(2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3,885,9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463%。

(3)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1,44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29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11,44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29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0 人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1) 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 本次股 东大会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 本次股 东大会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 本次股 东大会 有效表 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
1.00	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74,077,280	98.3380	1,252,000	1.6620	0	0	通过

(2)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 的比例 (%)
1.00	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,985,500	61.3282	1,252,000	38.6718	0	0

(3) 本次会议议案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: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 A 股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 A 股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 次会议 A 股股东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比例 (%)
1.00	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74,077,280	98.3380	1,252,000	1.6620	0	0

(4) 本次会议议案 B 股股东表决情况: 本次会议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均没有 B 股股东参加表决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王嘉慧、陈露
- 3、结论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